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謝志輝 電話: 02-23979298

E-Mail: chihhui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5003331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一案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105年2月22日轉陳情人同年 月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: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謹慎 勤勉,不得有驕恣貪惰,奢侈放蕩,及冶遊賭博,吸食煙 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近來民眾陳情,有些政府機關人員因聚餐喝酒在公共場所 舉止失態,以致減損政府形象等情事,爰請各機關轉知所 屬人員,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,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 嘩、酩酊大醉,以維護政府形象,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之情事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副本:陳情人、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1000 2000

基隆市政府 105/02/26

1050107157